

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 联合学院文件

ZJUI 发〔2018〕8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 香槟校区联合学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 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人员：

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将《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
香槟校区联合学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

2018年11月8日

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

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为做好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以下简称联合学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管理工作，根据《浙江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管理办法》（浙大本发【2018】25号），结合联合学院办学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联合学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是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最基本的文件，也是联合学院安排每学期教学任务、组织教学过程、审核学生毕业资格、授予学生学位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联合学院引入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以下简称 UIUC）培养方案、优质教学资源、先进教学方法，在此基础上，紧扣国际校区“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全球竞争力、世界担当”的培养目标，通过“引进、消化、吸收、整合、提高”的策略与路径，体现联合学院“交叉、融合、创新”的培养特色。

第三条、联合学院与 UIUC 设有运行委员会（Operations Committee），由联合学院院长、执行院长、教学主管、UIUC 工学院教务主任、各相关系教学系主任组成，负责联合学院

培养方案制定及修订，讨论每学期 UIUC 派出教师教学任务安排，以及与教学组织实施的各项事宜。

第四条、联合学院设有教学委员会（Undergraduate Study and Curriculum Committee），由联合学院院长、执行院长、教学主管、联合学院专职教师、UIUC 兼职教师、浙大兼职教师组成，负责联合学院培养方案的落实，新课程建设，联合学院教师教学任务安排，以及与本科教学相关的各项事宜。

二、培养方案构成

第五条、培养方案包含：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专业核心课程、学制与学位、最低毕业学分、课程设置及学分分布。

1.培养目标：对本专业学生毕业 5 年左右应达到的职业状态或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

2.毕业要求：对本专业学生在毕业时应获得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具体描述。

3.专业核心课程：本专业必修的专业核心课程群。

4.学制：教育部规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修业年限。

5.学位：双学士学位的类型：浙江大学工学学位，UIUC 理学学位。

6.最低毕业学分：达到毕业要求所需修读的最低学分数。

7.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课程体系以及所含课程推荐修读学期。

第六条、联合学院培养方案课程由两大部分组成：浙江大学制定的通识必修课程（以下简称浙大课程）、联合学院与 UIUC 双方共同制定的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课程（以下简称合作课程）。合作课程修读是获得 UIUC 学士学位的必要条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修读浙大课程，是获得浙江大学学士学位的必要条件。

浙大课程：国内学生应修读 30.5 学分，国际留学生应修读 20 学分。国际留学生也可以选修国内学生必修的 30.5 学分中的任何一门课程。详细课程名称与学分见《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合作课程：国内学生和国际学生应修课程类别包括：专业发展导论课、基础数学与科学课、专业核心课、专业选修课、通识教育课、写作课、任选课，最低总学分数 128。

三、培养方案制定

第七条、培养方案的制定由联合学院运行委员会、教学委员会集体讨论进行。培养方案遵守以下原则：

- 坚持引进 UIUC 的先进教育理念、课程体系与教学方法；
- 坚持“4+0”合作培养模式；
- 坚持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养成教育相结合；
- 坚持将中国国情、浙大与 UIUC 优势有机融合。

第八条、除了 UIUC 外，联合学院同时选择其它国际一流大学相同或相近专业作为比对标杆，结合专业评估标准、行业标准和社会发展需求，深入研究培养体系特点和课程设置要求，对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实现目标所需条件、方法等各环节进行论证，使培养方案更具科学性和严谨性。

第九条、凡计划新设专业，联合学院在论证阶段提出拟实行的培养方案；在专业正式获批后、招生之前提出正式的培养方案。

四、培养方案的执行

第十条、UIUC 教师承担的专业核心课程的门数和教学时数应占全部课程和全部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一条、培养方案具有严肃性、权威性和稳定性，确定后的培养方案在一届学生的学制年限中，不再随意更改。

第十二条、培养方案中专业教育课程由联合学院负责落实教学任务；通识教育课程由校区、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协调落实。每学期教学计划的纸质版经由各学院主管教学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国际校区备案。

第十三条、培养方案编入联合学院《教师手册》和《学生手册》，向教师和学生做好培养方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第十四条、学生在联合学院修读课程及所获成绩除进入浙大国际校区教务系统外，同时报送 UIUC，作为学生未来获得 UIUC 学位的审核依据。

第十五条、学生到 UIUC 交流学习课程由联合学院依照培养方案计划，学生修读所获成绩和学分由 UIUC 报给联合学院，成绩进入国际校区教务管理系统。

五、培养方案的调整

第十六条、对已确定的培养方案，调整培养目标或毕业要求、更换课程（含更改课程名称和学分学时）、更改课程授课学期、增加或取消课程、更改毕业最低学分等均属于培养方案调整的范畴。

第十七条、联合学院严格执行培养方案，确保其稳定性。在培养方案的实施过程中，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对培养方案进行调整的，经由运行委员会、教学委员会议讨论通过，由学院院务会审核同意，报送浙大国际校区教务部审核备案。

六、附则

第十八条、本办法适用于浙江大学与 UIUC 合作办学的本科专业。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联合学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

2018 年 11 月 8 日

抄送：教务部

ZJUI 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8 日印发